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7,666,677.29	0.93%	4,420,566,804.66	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949,031.08	-19.67%	331,633,141.37	-2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259,185.15	-17.20%	302,881,450.51	-2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3,494,816.86	42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19.75%	0.3627	-2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21	-19.75%	0.3627	-2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1.65%	8.74%	-4.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69,812,368.17	7,142,559,841.30	1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988,880,939.92	3,609,204,318.96	10.52%	

1.报告期经营分析

2022年1-9月，国内外形势依旧不稳定，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内疫情持续反复发生，上游市场供需紧张但局部有所缓解。为了应对国际、国内客观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内部管理、供需平衡、研发生产、财务管控等方面采取了多种措施；同时，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控制器各业务板块中，汽车电子智能控制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4.72%，目前新客户项目整体推动顺利，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新的客户和项目拓展和进展都非常顺利，保证了汽车电子业务的长期发展；储能业务板块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对比上年度增长66.66%，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储能业务新客户新项目，在三季度开拓新客户5-6家，获取新项目十几个，为储能业务后续发展加强动力支撑。

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提升组织能力，加强上下游协同，加快市场拓展，持续提升业务渗透率，帮助公司度过阶段性的困难，为后续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2、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1）公司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3,766.67万元，同比增长0.93%；其中控制器业务板块毛利率及净利润率持续提升，毛利率环比增长1.1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率环比增长1.38%；

（2）2022年第三季度，控制器业务板块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75.47万元，环比增长17.98%；

（3）2022年第三季度，控制器业务板块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283.14万元，环比增长17.7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555.31	-137,973.1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21,516.80	32,056,732.7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46,644.22	6,278,32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0,322.11	4,446,569.2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大幅贬值，前期购买的远期合约在本期交割所产生的投资收益较少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000.00	410,352.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6,818.49	-1,112,240.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60.73	420,786.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9,296.61	4,993,220.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0,383.30	8,617,642.26	
合计	9,689,845.93	28,751,690.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633,427.26	223,401,156.18	87.8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诚昌科技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71,628,057.30	100,376,699.27	70.9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61,247,234.12	33,904,214.32	80.6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关键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97,861.56	12,559,101.47	54.45%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330,154.20	46,279,982.78	39.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罗马尼亚及留仙洞建设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71,022,623.09	52,300,287.13	35.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2,295.97	55,415,135.83	140.8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2,881.50	351,650.00	293.26%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856,927,115.89	545,673,737.43	57.0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供应商货款以信用证结算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476,608.89	24,753,618.19	-41.5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利润同比减少，计提所得税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8,273.43	80,772,792.28	-72.0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子公司诚昌科技到期股权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54,053,638.01	989,879.66	15462.8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15,219,195.45	24,312,521.42	-37.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部分租赁合同到期一年以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调整借款结构，减少短期借款，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751,537,418.71	337,684,230.09	122.5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诚昌科技分拆上市，少数股东权益增加所致。

2.年初至本报告期利润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利润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其他业务收入	107,716,909.42	76,001,598.95	41.7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材料销售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83,692,921.45	40,790,762.52	105.1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材料销售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80,529,250.90	56,376,451.07	42.8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项目及市场拓展，销售人员增加，薪酬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股票期权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6,682,997.94	9,831,244.29	-167.9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919,584.97	23,884,798.52	-79.4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较大，购买远期结售汇产品交割产生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0.29	-6,198,824.28	-99.7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收回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冲回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3.年初至本报告期现金流量表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主要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816.86	30,934,392.54	428.5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减少备货现金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3,048.03	50,653,144.61	844.5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诚昌科技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75,322.86	-306,876,104.76	157.7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及子公司诚昌科技收到IPO募集资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1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6.24%	148,475,000	111,356,250	质押	87,12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3.95%	36,120,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3%	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7%	21,68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3,658,33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1.19%	10,893,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组合	其他	0.77%	7,080,3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0.76%	6,926,8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74%	6,753,6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69%	6,265,2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建伟	37,118,150	人民币普通股	37,118,1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36,120,73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0,7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686,865	人民币普通股	21,686,8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58,3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58,330
唐武盛	10,89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3,3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组合	7,080,306	人民币普通股	7,080,30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6,926,830	人民币普通股	6,926,8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53,697	人民币普通股	6,753,6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6,265,205	人民币普通股	6,265,2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唐武盛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59,100股股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21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60名激励对象可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51.60万份，行权价格为19.66元/股。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2021年利润分配情况，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9.66元/股调整为19.56元/股，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85元/股调整为24.7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行权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

4.截至2022年9月30日，共有323,757份股票期权已行权，行权价格19.56元/股，公司总股本增加323,757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3,490,490.72	904,932,580.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633,427.26	223,401,156.18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收票据	171,628,057.30	100,376,699.27
应收账款	1,447,010,912.04	1,313,030,033.83
应收款项融资	265,278,996.47	204,161,088.86
预付款项	61,247,234.12	33,904,214.32
应收保费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其他应收款	19,397,861.56	12,559,101.47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存货	1,841,075,037.21	1,537,369,199.39
合同资产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017.7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65,929,435.09	63,384,725.24
流动资产合计	5,384,717,469.47	4,393,118,79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债权投资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5,951.82	2,295,592.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8,426,859.86	401,154,057.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243,446,182.98	1,196,708,857.93
在建工程	64,330,154.20	46,279,982.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9,555,238.28	56,449,795.44
无形资产	273,460,930.86	270,435,535.13
开发支出	71,022,623.09	52,300,287.13
商誉	545,416,159.32	545,416,159.32
长期待摊费用	45,559,193.00	44,163,87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559,309.32	28,821,761.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42,295.97	55,415,13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5,094,898.70	2,749,441,041.97
资产总计	8,269,812,368.17	7,142,559,84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9,516,601.84	655,337,77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2,881.50	351,65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856,927,115.89	545,673,737.43
应付账款	1,446,688,631.71	1,557,338,614.34
预收款项	1,134,000.00	0.00
合同负债	32,457,665.47	27,758,430.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8,119,676.39	124,053,344.78
应交税费	14,476,608.89	24,753,618.19
其他应付款	38,572,670.54	49,004,986.33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8,273.43	80,772,792.28
其他流动负债	154,053,638.01	989,879.66
流动负债合计	3,205,937,763.67	3,066,034,830.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租赁负债	15,219,195.45	24,312,521.42
长期应付款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86,269.66	14,502,131.74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收益	26,856,278.95	32,995,95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7,994,501.81	57,825,85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3,456,245.87	129,636,462.14
负债合计	3,529,394,009.54	3,195,671,292.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14,340,685.00	914,016,928.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永续债		0.00
资本公积	1,026,457,017.42	882,069,534.20
减：库存股		0.00
其他综合收益	148,739,857.44	122,217,534.85
专项储备		0.00
盈余公积	197,357,024.74	185,270,145.27
一般风险准备		0.00
未分配利润	1,701,986,355.32	1,505,630,17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8,880,939.92	3,609,204,318.96
少数股东权益	751,537,418.71	337,684,23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418,358.63	3,946,888,54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69,812,368.17	7,142,559,841.30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竟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20,566,804.66	4,377,293,425.59
其中：营业收入	4,420,566,804.66	4,377,293,42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45,994,124.09	3,908,074,449.64
其中：营业成本	3,590,842,879.39	3,490,802,509.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52,942.35	12,409,766.19
销售费用	80,529,250.90	56,376,451.07
管理费用	160,170,433.15	154,803,332.79
研发费用	205,581,616.24	183,851,145.81
财务费用	-6,682,997.94	9,831,244.29
其中：利息费用	29,227,744.44	14,824,428.39
利息收入	5,727,304.61	6,379,270.26
加：其他收益	34,469,906.12	34,922,531.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19,584.97	23,884,798.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9,640.56	-539,381.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7,861.50	6,169,774.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40.29	-6,198,82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414,291.04	-14,116,99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937.41	-126,59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450,654.42	513,753,663.37
加：营业外收入	2,633,875.69	3,373,538.54
减：营业外支出	1,747,151.74	1,365,47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337,378.37	515,761,725.06
减：所得税费用	39,452,865.05	52,205,135.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84,513.32	463,556,589.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884,513.32	463,556,589.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633,141.37	437,916,269.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251,371.95	25,640,320.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40,970.64	1,517,211.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22,322.59	871,235.3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273,372.42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273,372.42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00	
5.其他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8,950.17	871,235.3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6,912.87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72,037.30	871,235.3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81,351.95	645,976.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425,483.96	465,073,800.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8,155,463.96	438,787,504.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270,020.00	26,286,296.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27	0.479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27	0.479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珊珊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竟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51,786,004.45	3,832,096,396.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0,995,946.17	335,175,65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16,593.13	66,651,47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0,198,543.75	4,233,923,52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40,792,263.29	3,363,248,244.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042,132.88	639,080,67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278,202.82	96,076,48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91,127.90	104,583,72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26,703,726.89	4,202,989,13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94,816.86	30,934,39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6,212,179.38	1,443,932,237.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39,141.75	20,715,94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8,780.00	117,65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59,176.09	21,971,41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949,277.22	1,486,737,24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670,119.64	354,084,28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8,400,000.00	1,505,0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625.00	8,463,019.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3,470,744.64	1,867,627,30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521,467.42	-380,890,06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508,169.72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796,123.25	876,362,59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1,032.18	140,920,47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404,325.15	1,018,283,069.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2,210,663.80	682,709,87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04,160.01	100,480,588.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0,6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36,453.31	184,439,46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8,951,277.12	967,629,92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453,048.03	50,653,14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648,925.39	-7,573,57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075,322.86	-306,876,10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680,898.81	1,135,431,308.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9,756,221.67	828,555,203.72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秦宏武先生、贺臻先生、孙中亮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刘建伟先生、秦宏武先生、罗珊珊女士、刘明先生、白清利先生、梁国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拟聘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孙进山先生、黄纲先生、孙中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孙进山先生、黄纲先生、孙中亮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同时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基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已行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刘建伟的简历：

刘建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工业大学航天学院教授，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市哈工交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泰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数联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智能家电控制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而泰智能控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董事会主席，H&T Intelligent Control North America Ltd.董事长，NPE SRL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和而泰智能控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青岛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和而泰数智新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数联康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春光数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剪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建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48,475,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罗珊珊的简历：

罗珊珊，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鸿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经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和而泰智能照明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和而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和而泰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H&T Intelligent Control Europe S.r.l.董事，NPE SRL董事。

罗珊珊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65,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秦宏武的简历：

秦宏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副总裁。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董事，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和而泰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顺德区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而泰智能控制（越南）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州和而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抚州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和而泰数智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深圳和而泰智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秦宏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9,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刘明的简历：

刘明，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高级客户经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智能家居事业部总经理，江门市胜思特电器有限公司董事。

刘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5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白清利的简历：

白清利，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及事业部总经理，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控制技术研究院院长，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白清利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国智的简历：

梁国智，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曾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金白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明源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明源云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国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进山的简历：

孙进山，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师资格。曾任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职于深圳技师学院，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进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孙进山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黄纲的简历：

黄纲，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纲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黄纲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孙中亮的简历：

孙中亮，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米度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副会长，中关村企业北斗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副理事长，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芯航信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芯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斗华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北斗启航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先后担任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电长城网际系统应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软件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工程师。

孙中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第3.5.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孙中亮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汪虎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汪虎山先生、左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汪虎山先生、左勤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汪虎山的简历：

汪虎山，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监事，深圳市和而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和而泰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汪虎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左勤的简历：

左勤，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事业BG总经理。

左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纲，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黄纲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70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进山，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进山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孙中亮，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孙中亮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纲先生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进山先生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中亮先生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左勤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3.提案1、提案2、提案3需累积投票，逐项表决，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提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提案2应选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4，提案5，提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邮件方式以2022年11月10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公司邮箱地址为：het@szhittech.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人：罗珊珊、文爱

联系电话：（0755）267277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02；投票简称：和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刘建伟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罗珊珊女士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秦宏武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刘明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白清利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梁国智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孙进山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黄纲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孙中亮先生为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汪虎山先生为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左勤女士为公司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提案1、2、3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此三项提案时请填写选举票数，每项议案中子议案的选举票数合计不得超过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